

第五課 回答來生的問題，永恆的洞見

暖身問題：你曾經有過甚麼最美好的假期？其中發生何事讓這假期如此美妙？你嚮往到何處渡假？原因何在？

當人想到永恆以及來生到底像是怎麼一回事，許多人會問各式各樣的問題，我想透過本文來加以處理。這裡列舉幾個我最常收到的問題如下：

我們的寵物會不會跟隨我們在一起？寵物能否得到永生的祝福？當我抵達天堂的時候，我的寵物是否會在那裡？

對於某些人這樣的問題十分重要，特別考慮到動物會構成我們家庭生活如此重要部分這個事實。一隻動物於死後還有魂生命的存在嗎？我想不容置疑的是動物也擁有魂生命。首先我們最好把這裡所謂的「魂生命」作一下定義。大部分的聖經學者都會使用「魂」這個字，來描述心思、意志和情感這些我們本性中無法看得見的部分；而一個人的靈卻是他與神連繫的部分。(帖前五 23) 動物是有思想和推理能力的，不是嗎？我養過一隻意大利灰狗，是屬於小品種的那類灰狗。每逢俄亥俄州的冬天，當她看見外面下了雪，就不願意到院子裡大小便。因此我們訓練她在一個墊著報紙的盤子裡大小便，事後就會幫她把那些髒報紙丟到垃圾桶裡面。偶而她會出了一點意外，這時我們就必須把廚房中放置她大小便用盤子的油氈上，她所弄髒的那些東西清理乾淨。當我叫她離開，她總是垂著頭，像是很慚愧的樣子。明顯她知道自已闖禍了。如果她沒有心思、意志或者情感，她怎麼會自覺慚愧呢？動物是會感覺事情的。他們也有感情。每次當我工作了一整天之後回到家時，她總是那麼喜樂地歡叫、雀躍地迎接我回家。我絕不相信這些聰明的動物在身體死亡之後，就會一了百了的。讓我們看一看聖經裡關於這方面說了些甚麼：

在舊約聖經中「魂」的希伯來字是 *nephesh*，當神創造出動物時，所使用的就是這個字。神說：「地上要生出活物(*nephesh*)來，各從其類；牲畜、昆蟲和地上的野獸，各從其類！」事就這樣成了。(創一 24)

nephesh 這個字也出現於接下去的經文：至於地上的各種野獸，空中的各種飛鳥，和地上爬行有生命的各種活物，我把一切青草蔬菜賜給牠們作食物。(創一 30) 很明顯的 *nephesh* 這個字被譯作魂；對於大衛而言，他就是這麼使用的：因為祢必不把我的(靈)魂(*nephesh*)撇在陰間，也必不容祢的聖者見朽壞。(詩十六 10) 當然人類的魂可能和動物的魂具有很大的差別，而且動物並沒有人類所擁有的靈。當動物闖禍時，他們會不會自覺內疚呢？我那隻狗顯然會！動物們有沒有良心？我不知道，然而我想他們沒有。我相信良心乃是屬於靈的一部分，而只有人才是由靈、魂和體這三部分所組成。(帖前五 23) 另一方面，聖經似乎提到動物必須為他們在活著的時候所作的，以某種方式向神負責。創世記第九章中有一段經文記載神如此說：

流你們的血、害你們生命的，我必向他們追償；無論是走獸或人類，甚至各人自己的兄弟，我必要他償命。(創九 5)

如果動物的生命在他們死亡的時候就消滅了，神何必還要向他們追償呢？如果每一隻動物都必須為著他們所作的向神負責，那麼假設他們死後還能夠繼續永遠地存在，似乎是一種合乎邏輯的推論。不然的話神為甚麼要跟他們算帳呢？另一方面我們確實知道在未來的新地之上，動物是佔有一席之地的：

豺狼必與羊羔在一起吃東西，獅子要像牛一樣吃草，蛇必以塵土為食物。在我聖山的各處，牠們都必不作惡，也不害物；這是耶和華說的。(賽六十五 25)

從這段經文我們看見動物的魂將會受到改變，因為讓豺狼與羊羔在一起吃東西，而且讓動物彼此不會互相傷害，似乎是很違反他們本性的事情。當你可以撫摸一隻鹿，或者和獅子以及老虎一起遊戲，豈不是一件頂奇妙的事情麼？難道單單只有我一個人渴望親近動物的國度麼？你不認為動物們自己也在期待著現狀能夠有所改變嗎？聖經說到一切受造之物的秩序會整個被改變。如果這情況在新地上實現了，難道你不認為新天也會有所不同嗎？我相信我們會在天上看見自己的寵物。我想像不出天上怎麼可能沒有我們所愛的寵物！

被造的萬物都熱切渴望神的眾子顯現出來。因為被造的萬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這樣，而是由於使它屈服的那一位；被造的萬物盼望自己得著釋放，脫離敗壞的奴役，得著神兒女榮耀的自由。我們知道被造的萬物直到現在都一同在痛苦呻吟。(羅八 19-22)

整個動物國度內心深處的渴望，就是改變他們與生俱來對人類的恐懼；我相信這事當耶穌基督再來，聖徒復活的時候就會發生。

對於那些自殺的人，會發生何事？

十誡中神吩咐我們不可殺人。(出二十 13) 另外聖經指出：我們不是屬於自己的，因為我們是用重價買來的。所以我們務要用自己的身體榮耀神。(林前六 20) 因此，有誰可以給我們權利去殺死自己的生命呢？每一個人受造都有一個特別的理由和目的，可見我們沒有權利去結束自己的生命。如果我們自殺了，就有面對神審判的危險。有了這樣的瞭解之後，我們必須相信神知道每一個人的思維和動機，也知道為甚麼某一個人會選擇突然終結自己的生命。祂的審判無不公義，因此我們最好不要現在就代替神作審判，而論斷某人因為自殺，所以他在永恆中一定去到地獄。我無法肯定地回答他的去處是在哪裡，我只能說的是我相信神會按個案來作審判，因為神認識每一個人，知道他的心思意念以及一切的隱情。

我們可以與那些死去的人交談嗎？他們能夠對我們說話嗎，或者透過夢或異象來與我們交通？

我相信對於一個人，如果他沉迷於與亡靈進行互動，那是非常錯誤而且又是極度危險的。

在你中間不可有人把自己的兒女獻作火祭，也不可有占卜的、算命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念咒的、問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因為行這些事都是耶和華所厭惡的；就是因為這些可厭可惡的事的緣故，耶和華你的神才把他們從你的面前趕走。(申十八 10-12)

何謂占卜？

占卜就是透過交鬼而知悉未來要發生的事情，他們通常會使用某些標準化了的過程或者儀式，來試圖針對某個問題或情況取得洞察力；同時藉助於觀察某些兆頭、記號、事件來確認他們所作的解釋。這時，常常會有從靈界來的勢力介入。(註 1：從維基百科取材。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Divination>)

聖經記載：有一次我們到祈禱的地方去的時候，一個被巫鬼附著的婢女迎面而來；她行占卜使主人們發了大財。她跟著保羅和我們，喊叫說：「這些人是至高神的僕人，向你們傳講得救的道路。」她一連多日這樣喊叫，保羅覺得厭煩就轉身對

湯瑪凱小組研經中文譯本由美國葡萄園教會所奉獻而完成，旨在提供華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組查經，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原作的完整。聖經經文出自呂振中譯本，稍有別於眾所熟悉的和合本經文。

那鬼說：「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命令你從她身上出來！」那鬼就立刻出來了。她的主人們看見發財的希望完了，就揪住保羅和西拉，拉到市中心去…把他們放在監牢裡。(徒十六 16-24)

何謂靈媒或問鬼的？

這些靈媒所交往的亡靈常是邪靈，卻假裝成來求問者的家人或者他們所熟悉的人；因此這些邪靈常被稱為熟悉的靈。在美國印第安人文化的傳統中，他們常會求問自己的祖先，並期待祖先的亡靈，從那超然的世界中指點他們前面道路的吉凶。然而在他們求神問卜的過程中，出現的基本上都是些邪靈，被撒但打發來以他們祖先的樣式，以便繼續將他們捆綁在黑暗邪惡權勢的轄制當中。在許多亞洲人的文化傳統中，這些「祖先」會要求人們以獻祭來安撫各樣的鬼神；換句話說，所獻上的這些祭物乃是獻給鬼神的，而非獻給他們離世之祖先的。

他們以外族人的神激動了神的憤恨，以可憎之事惹起了祂的怒氣。他們獻祭給鬼魔(他們不是神)，就是他們從來不認識的神，是近來新興的，是你們的列祖所不懼怕的。(申三十二 16-17)

在掃羅王花盡他餘生的精力，試圖追殺神所揀選的王大衛失敗之後，神就不再藉著夢，或烏陵，或先知回答掃羅的求問。掃羅就懼怕，他的心大大發抖，因為非利士人聚集他們的大軍，要與以色列人爭戰。於是掃羅對他的臣僕說：「你們要為我尋找一個能交鬼的女人，我好去求問她。」他的臣僕回答他說：「在隱·多珥有一個能夠交鬼的女人。」不久之前先知撒母耳死了，所以掃羅去找這位交鬼的靈媒，希望問她是否能把撒母耳的靈魂招上來，好叫撒母耳可以指點他，回答他心中的疑問。這時聖經如此記載：

那女人問：「我要為你招誰上來呢？」掃羅回答：「為我招撒母耳上來。」那女人看見了撒母耳，就大聲呼叫。那女人對掃羅說：「你為甚麼欺騙我？你就是掃羅！」王對她說：「不要懼怕。你看見了甚麼？」那女人回答：「我看見有神靈從地裡上來。」掃羅問她：「他的容貌怎樣？」她回答：「上來的是一個身披外袍的老人。」掃羅知道那人是撒母耳，就臉伏於地向他叩拜。撒母耳對掃羅說：「你為甚麼攪擾我，把我招上來呢？」掃羅說：「我非常苦惱，非利士人正在攻打我，神又離開了我，不再藉著先知或異夢回答我。所以我請你上來，指示我應該怎樣行。」(撒上二十八 11-15)

這段經文中，有甚麼事讓你印象特別深刻？另外為甚麼那女人會害怕得大聲尖叫？

你可能會奇怪著為甚麼我要引用這段經文？理由是我發現第 12 節實在非常有意思。那女人看見了撒母耳，就大聲呼叫。那女人對掃羅說：「你為甚麼欺騙我？你就是掃羅！」顯然她這時所看見的，並非她通常所預期會看到的那種假裝成某個死人靈魂的邪靈鬼怪。她被出現於眼前的神靈嚇壞了，而且立即猜到這位改裝易服前來求問她的人就是掃羅王。他曾經下令把交鬼的和行巫術的，都從國中剪除了。(撒上二十八 3) 這時撒母耳對掃羅說：「耶和華必把以色列和你一起都交在非利士人手裡；明天你和你的兒子們都要和我在一起了。耶和華必把以色列的軍隊交在非利士人手裡。」(撒上二十八 19)

當一群人聚集在一起舉行降靈術的聚會，他們乃是在跟鬼魔邪靈談話打交道。這些邪魔鬼怪裝假騙人的本領十分高強，因為牠們知道存在於還活著的人，和他們所愛、已經離世的親友之間，許多不為外人所知的隱私關係。如果你曾經在這種降靈術的聚會當中，向邪靈們請問過任何事情，牠們通常就會侵入你的生命，而且在其中建立起各式各樣的堅固營壘。我想建議你最好去找到合適的屬靈代禱團隊，好幫助你透過認罪、悔改並且棄絕這一切從邪靈來的影響，而破除所有這些靈界的連繫管道，並且奉耶穌基督的名，以祂的寶血封閉這一切的破口。

根據聖經，人死後可不可以將屍體火化？

我們的神乃是創造萬物的神，祂憑著自己口中所說創造性的話而創造了整個宇宙。當一個人死後屍體被火化了，我看不出神將來要給他一個復活的身體時，會因此而遭遇甚麼困難。在神豈有任何難成的事嗎？(耶三十二 27) 在中世紀的時候因著瘟疫，歐洲幾乎死了三分之一的人口。為了遏止瘟疫的流行，顯然當時有許多屬神的聖徒，他們的屍體全都被火化了。另外我們也知道為了作主耶穌的見證人，曾經有許多聖徒被活活地綁在木樁上燒死殉道。當神復活的大能運行時，是完全不在乎一個人的屍體是處於哪一種狀態的。因為神並不是從你的屍體來重建一個活人，神乃是為你重新創造出一個不朽壞的身體。

當我們來到天堂的時候，還會記得自己在地上的一生嗎？

當然記得！路加福音中耶穌描述亞伯拉罕和那位財主之間的對話。亞伯拉罕對他這樣說：「孩子，你應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同樣拉撒路受過苦。…」(路十六 25) 我們在今生所學到的某些事情，是無法在天上或在未來的新地上學到的。我湯瑪凱小組研經中文譯本由美國葡萄園教會所奉獻而完成，旨在提供華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組查經，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原作的完整。聖經經文出自呂振中譯本，稍有別於眾所熟悉的和合本經文。

絕對不相信我們在今生為了勝過罪而學到的功課，會從我們的記憶中消失；事實上，這些東西會成為我們在天上品格的一部分。我以往人生中的罪，幫助塑造出我今日的品格，因為當我記得罪曾經如何掌控過我生命的時候，我就提醒自己絕對不可再次回到從前那種景況。當我們得以回顧自己在蒙恩得救之前是個怎樣的人，是對我們每個人都有益處的。因為我們的記憶能夠幫助塑造我們的品格，而且神使用了我們一生的時間來塑造這品格。當然了，我們回到天上與主同在的時候，會有進一步的更新改變發生在我們身上，例如但以理就說：**那些使人有智慧的必發光，好像天上的光體；那些使許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同星星，直到永永遠遠。(但十二 3)**然而在永恆中我們的品格與個性仍然會繼續存留下去，作為我們這個人是誰的一部分。也就是這一部分讓我們每個人顯出自己的獨特性。既然品格與個性的形成必須付出如此大的代價，它就在神面前顯得十分珍貴。艾克蘭迪在他的著作《天堂》中，有關我們會記得今生的事，作了如下的論述：

有個作家宣稱：「我們不會想起這個被稱為地球的古老世界，…甚至當有人提起時，我們根本再也記不得了！因為我們心中絲毫不再有任何的記憶。」這種錯誤卻流傳頗廣的觀念讓許多人感到混淆。結果讓他們誤以為任何地上的生活，包含我們如此珍視的親情、關係全都被遺忘了。這種錯誤的觀念，其實來自於對下面這經節不正確的解釋。以賽亞說過「**看哪！我要創造新天新地；先前的事不再被記念，也不再追想。**」(賽六十五 17) 然而放在這經節的整個前後文中來看，它是必須和前面的經節合在一起，意思才會清楚的。第 16 節是說：「**所以，在地上為自己求福的，必憑著真實的神求福；在地上起誓的，必憑著真實的神起誓。因為從前的患難已經忘記，也從我的眼前隱藏了。**」這裡的意思不能被引伸為全知的神再也記不得過去的事；而是像神對耶利米所說的話：「**我也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著他們的罪惡**」(耶三十一 34)當中，所要表達的意思。換句話說，神選擇不再提起我們以往的罪孽，因而不再使用那些東西來控訴我們。(註 2：艾克蘭迪，《天堂》，Tyndale 出版社，第 331 頁。)

千禧年

在第四課裡面我們已經談論過當基督回來的時候，聖徒的復活(或者改變)並被提。那些重生得救又與基督同行的人，會得到一個不朽壞的身體，這是一個大有能力的體而且永遠不死的。這個身體要和耶穌基督復活的身體相似，我們所種的是卑賤的，然而復活的卻是榮耀的。(林前十五 43) 而且聖徒要和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 4-6)；在這段時期撒但要被捆綁，並且拋在無底坑裡關起來：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上降下來，手裡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鎖鍊。他捉住了那龍，那古蛇，就是魔鬼撒但，把牠捆綁了一千年。天使把牠拋在無底坑裡，關起來，封上印，使牠不能再迷惑列國，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牠。我又看見一些寶座，有人坐在上面，他們得了審判的權柄。我也看見那些因為替耶穌作見證，並且因為神的道而被斬首的人的靈魂。他們沒有拜過獸或獸像，
湯瑪凱小組研經中文譯本由美國葡萄園教會所奉獻而完成，旨在提供華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組查經，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原作的完整。聖經經文出自呂振中譯本，稍有別於眾所熟悉的和合本經文。

也沒有在額上或手上受過獸的記號。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等到那一千年完了。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人是有福的、聖潔的，第二次的死沒有能力轄制他們。他們還要作神和基督的祭司，與祂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一-6)

記得當我們進一步讀到本課時，我們說明整個被造的萬物都熱切等候著復活事件的發生，渴望神的眾子穿上不朽壞的身體顯現出來，也就是保羅在(羅八 19)所說的。我們在千禧年所要看見的，也正是整個動物的國度，或即一切被造的萬物所渴望、等候的：

從耶西的樹幹必生出一根嫩芽，從他的根而出的枝條必結果子。耶和華的靈必停留在祂身上，就是智慧的靈和聰明的靈，謀略的靈和能力的靈，知識的靈和敬畏耶和華的靈。祂必以敬畏耶和華為樂。祂不憑眼睛所見的施行審判，也不憑耳朵所聽的斷定是非；卻要以公義審判貧窮人，以正直判斷地上的困苦人；以口中的杖擊打世界，以嘴裡的氣殺死惡人。公義必作祂腰間的帶子，信實必作祂脅下的帶子。豺狼必與綿羊羔同住，豹子要與山羊羔同臥，牛犢、幼獅和肥畜必同群；小孩子要牽引牠們。牛必與母熊一同吃食，牛犢必與小熊一起躺臥；獅子就像牛一般吃草。吃奶的嬰兒必在虺蛇的洞口玩耍，斷奶的孩子必放他的手在毒蛇的穴上。在我整個聖山上面，這一切都不行傷害或毀滅之事；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大地，好像海水覆蓋海洋一般。到那日，耶西的根必豎立起來，作萬族的旗幟；列國的人必尋求祂，祂安息之所必大有榮耀。(賽十一 1-10)

你如何想像千禧年國度的期間，地球上的生活是怎麼樣的嗎？
你如何想像當撒但被捆綁又關在無底坑裡，我們的生活會受到怎麼樣的影響嗎？

在基督作王統治的千禧年國度裡，再也沒有戰爭，直到這一千年完畢，於是撒但必須暫時被釋放出來。撒但在這一千年裡被囚禁的地方叫作無底坑，因此在這期間列國不再被迷惑、受試探去作邪惡、犯罪的事。我們復活的身體會消弭一切被造的萬物受到我們傷害的恐懼。而且我們犯罪的本性也被清除了，讓我們不再有犯罪的意圖。我們也不用害怕有一天死亡會臨到。

你在這一千年裡想作甚麼你在這一生沒有機會去作的事？

在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被堅立，超乎眾山，必被高舉，過於萬嶺；萬國都要流歸這山。必有多國的人前來，說：「來吧！我們上耶和華的山，登雅各神的殿；祂必把祂的道指教我們，我們也必遵行祂的路。」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話必來自耶路撒冷。祂要在列國施行審判，為多國的人斷定是非。他們必把刀打成犁頭，把矛槍打成鐮刀。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戰爭。(賽二 2-4)

讓我們來想像：如今已經活在基督坐在祂耶路撒冷的寶座上，作王統治列國的地球上。這時再也沒有任何國家需要坦克、大砲和飛機這類的武器。耶穌基督在全地所建立的政府，全都由聖徒所組成。國與國之間大家和平相處，共同尊耶穌基督為王。而所有那些管理國家、領地、省、市、城鎮的長官，都是經過考驗而證明有忠心、有能力，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關懷神子民的聖徒。這就帶來了全球經濟的長期繁榮，人人安居樂業、幸福無所匱乏。

先知以賽亞預言：在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被堅立，超乎眾山，必被高舉，過於萬嶺。然而今日當我們站在橄欖山上，我們可以俯視耶路撒冷的聖殿山，而且目前在聖殿山上的是回教徒的金頂寺。聖經中另外還有兩處經文提到未來耶路撒冷在地形地貌上的大變化。到那日，祂(耶穌基督)的腳必站在對著耶路撒冷，在東面的橄欖山上；這橄欖山必從中間裂開，由東至西成為極大的山谷。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全地，從迦巴直到耶路撒冷南方的臨門，都要變成平原；但耶路撒冷仍必屹然聳立，從便雅憫門到第一門的地方，到角門，又從哈楠業樓到王的榨酒池都在原處。(亞十四 4, 10) 第七位天使把碗倒在空中，就有大聲音從(天上的)聖所的寶座上發出來，說：「成了！」於是有閃電、響聲、雷轟和大地震，自從地上有人以來，沒發生過這麼大的地震，那大城裂為三段，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啟十六 17-18) 這樣，以賽亞的預言就要實現。

以賽亞預言：必有多國的人前來，說：來吧！我們上耶和華的山，登雅各神的殿；祂必把祂的道指教我們，我們也必遵行祂的路。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話必來自耶路撒冷。這裡指的就是大君王主耶穌基督必把祂的道指教我們，而且祂要為多國的人斷定是非，處理並解決任何國與國之間的爭執。會有許多人前來耶路撒冷讚美、敬拜大君王主耶穌。以賽亞另外還預言：你必親眼看見王的榮美，必看見遼闊之地。(賽三十三 17)

誰將於千禧年與基督一起統治？

決定那些與基督一起統治掌權者之資格和位階的因素有哪些？

顯然一個人的品格如何乃是其中的關鍵因素，然而耶穌也告訴我們一個比喻來作為考慮這問題時的參考。讓我們把這個比喻放在千禧年已經被更新了的地球作背景：

眾人聽這些話的時候，因為耶穌已經接近耶路撒冷，同時又因他們以為神的國快要出現，祂就講了一個比喻，說：「有一個貴族往遠方去要接受王位，然後回來。祂叫了自己的十個僕人來，給他們一千銀幣，說：『你們拿去作生意，等到我回來。』」祂本國的人卻恨祂，就派使者跟著去說：『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王統治我們。』祂得了王位回來，就吩咐把那些領了錢的僕人召來，要知道他們作生意賺了多少。第一個走過來說：『主啊，祢的一百銀幣，已經賺了一千。』主人說：『好，良善的僕人，你既然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可以有權管理十座城。』第二個來說：『主啊，祢的一百銀幣，已經賺了五百。』主人說：『你也可以管理五座城。』另一個來說：『主啊，祢看，祢的一百銀幣，我一直保存在手巾裡，因為我怕祢，祢一向是嚴厲的人，沒有存的要提取，沒有種的要收割。』主人說：『可惡的僕人！我要憑你的口定你的罪。你知道我是嚴厲的人，沒有存的要提取，沒有種的要收割嗎？那你為甚麼不把我的錢存入銀行，等我回來的時候，把它連本帶利拿來呢？』祂就對侍衛說：『奪過他的一百銀幣，給那有一千的。』他們說：『主啊，他已經有一千銀幣了。』主人說：『我告訴你們，凡是有的，還要給他；沒有的，就算他有甚麼也要拿去。至於我的那些仇敵，就是不願意我作王統治他們的，把他們拉到這裡來，在我面前殺掉！』」（路十九 11-27）

耶穌說這比喻的目的是要告訴大家，當我們在等候大君王耶穌回來坐寶座的期間，有些甚麼事是應該殷勤去投注我們心力與資源的。當祂離開的時候，祂的僕人們應該作些甚麼呢？在比喻中耶穌說到這個貴冑交給十個僕人每人一百銀幣（原文中是一彌拿，約合三個月的工資）。

你覺得在這裡彌拿和僕人分別代表甚麼？另外這個貴冑所說的話：「你們拿去作生意，等到我回來。」指的是甚麼意思呢？

耶穌另外說了一個非常類似、卻有重要差別的比喻：天國又像一個人要出外遠行，就叫自己的僕人來，把產業交給他們。祂按照各人的才幹，一個給三萬個銀幣，一個給一萬二千個銀幣，一個給六千個銀幣（原文作「五個，二個，一個他連得」；一個他連得等於六千個銀幣），然後就遠行去了。那領了三萬的馬上去做生意，另外賺了三萬。那領了一萬二千的也是這樣，另賺了一萬二千。但那領了六千的，卻去把地挖開，把主人的錢藏起來。過了很久，那些僕人的主人回來了，要和他們算帳。那領了三萬個銀幣的，帶著另外的三萬前來，說：『主啊，祢交了三萬給我，祢看，我又賺了三萬。』主人對他說：『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哪，你作得好！你既然在不多的事上忠心，我要派你管理許多的事。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

湯瑪凱小組研經中文譯本由美國葡萄園教會所奉獻而完成，旨在提供華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組查經，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原作的完整。聖經經文出自呂振中譯本，稍有別於眾所熟悉的和合本經文。

樂吧！』那領了一萬二千的人也前來，說：『主啊，祢交了一萬二千給我，祢看，我又賺了一萬二千。』主人對他說：『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哪，你作得好！你既然在不多的事上忠心，我要派你管理許多的事。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吧！』那領了六千的也前來，說：『主啊，我知道祢是個嚴厲的人，沒有撒種的地方，祢要收割；沒有散播的地方，祢要收聚。所以，我就害怕起來，去把祢的錢藏在地裡。祢看，祢的錢還在這裡。』可是主人對他說：『你這個又可惡又懶惰的僕人，你既然知道我要在沒有撒種的地方收割，在沒有散播的地方收聚，那你就應該把我的錢存入銀行，到我回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收回。你們把他的六千銀幣拿去，交給那個有六萬的。因為凡是有的，還要給他，他就充足有餘；凡是沒有的，就算他有甚麼也要拿去。把這沒有用的僕人丟在外面的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太二十五 14-30）

在第一個彌拿的比喻中(路加福音)，所有僕人都同樣得到一個彌拿；然而在第二個他連得的比喻中(馬太福音)，每個僕人所得到的數目互不相同。我們可以把這些他連得想像成代表我們所得的恩賜、能力、知識和財富(或即我們所有的資源)，因此每個人從神領受到的資源互不相同，但是都必須為自己所領受到的資源向神交帳。至於彌拿的比喻中大家所得到的都相同，因此一個彌拿可以代表每個人從神領受到的同樣託付以及聖靈同樣的內住和隨時的引領與幫助，以作為神福音信息的好管家；每個人照樣必須為自己所領受的託付和機會向神交帳。

保羅說「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所有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羅一 16)

這地球上能力最大的東西就是福音。這個傳遞神對於全人類的愛、憐憫和恩典的信息，乃是一種神聖的託付，要給一切相信的人；叫我們盡心竭力將這福音傳給萬人。

相反地，神既然考驗過我們，把福音委託給我們，我們就傳講，不像是討人歡心的，而是討那察驗我們心思的神的喜悅。(帖前二 4)

這經節中**考驗**這個字的原文是 *dokimazo*，意思是說測驗某個人，來顯明他是否堪當重任。神容許我們經歷如火般的試煉，好證明我們配得承擔祂所託付給我們傳福音的重責大任，這樣的歷煉讓我們成為祂可以信賴的真理傳遞者。

每一位基督徒都有責任，以任何他作得到的方式去傳播福音。我們不可以把這麼好的福音據為私有。被譯作「你們拿去作生意」的這句話，在原文中就是 *pragmateuomai*，意思是說要去講究實效地作生意，以便從投資中賺取利潤回來。我無法想像如果有一個人發現了治癒癌症的良方，卻只把這個良方留著自己享用。這樣作的人其實等於犯了反人類的罪。就像這樣，我們已經親歷了治癒靈魂之癌症的良方。當我們相信福音而且領受了基督的恩典到我們的生命中，神會期待著我們也願意把自己所領受到的，拿來跟別人分享。我們必須盡自己所能的，去廣傳福音；

湯瑪凱小組研經中文譯本由美國葡萄園教會所奉獻而完成，旨在提供華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組查經，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原作的完整。聖經經文出自呂振中譯本，稍有別於眾所熟悉的和合本經文。

而且要以作生意講究實效的方式，來運用我們所有的資源，有智慧地進行神國度的投資，並期待獲取最有效益的成果。

你能夠想到甚麼實際可行的方法，來進一步投資你的時間、精力以及從神得到的一切資源，來建造神的國度嗎？以作生意講究投資報酬率的方式來考量，你可想到了甚麼聰明的投資策略了嗎？

在耶穌的比喻中，那個保存在手巾裡的彌拿被交給那位已經有十個彌拿的人，結果他變成擁有十一個彌拿了。主人並不需要錢。很顯然那兩位善於投資而讓主人的種子錢倍增的僕人，不僅可以保有他們手中的錢，而且還同時得到獎賞。至於那位不作事的僕人，沒有任何獎賞，同時也失去了他手中主人給他的種子錢。在這個彌拿的比喻中，並沒有提到這人受到任何進一步的懲罰。不過，當他看見別人的成果或許會為自己這種不健康的心態，感到悔不當初吧！無論如何，這種結局倒是印證了保羅所領受到的一段啟示：「如果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將來必要顯露，因為那日子必把它顯明出來。有火要把它顯露出來，那火要考驗各人的工程是怎樣的。如果有人在這根基上建造的工程存得住，他就要得到賞賜；如果有人人的工程被燒毀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只是要像從火裡經過一樣。」(林前三 12-15)

耶穌如此教導我們：「不可為自己在地上積聚財寶，因為地上有蟲蛀，有鏽侵蝕，也有賊挖洞來偷。要為自己積聚財寶在天上，那裡沒有蟲蛀鏽蝕，也沒有賊挖洞來偷。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太六 19-21)

如果這位貴冑主人並不真的在乎他投資所賺取的錢，那麼他給這些僕人作為種子的錢，要他們去作生意賺錢，到底他的目的何在？

這位貴冑主人對於錢本身並沒有興趣，他指著這些錢說：這是「最小的事」。作為普通工人三個月的工資，就一個國王而言只不過算是九牛一毛而已，他哪裡會在乎呢？他給出這些作為種子的錢，目的其實就是為了測試這些僕人，如何忠心地運用所得到的錢來把握並經營投資的機會。他真正在乎的乃是藉著這樣的測試，來確認僕人當中有哪些人可以信賴並委託來擴增他未來的國度和財富。因為人既然能夠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就可以放心地交給他更大的權責。

湯瑪凱小組研經中文譯本由美國葡萄園教會所奉獻而完成，旨在提供華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組查經，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原作的完整。聖經經文出自呂振中譯本，稍有別於眾所熟悉的和合本經文。

顯然這主人十分喜悅並稱讚那位賺了十倍財富的僕人，而對他說：「好，良善的僕人，你既然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可以有權管理十座城。」

對於主人所給的獎賞，你有甚麼想法？把三個月的工資和一個城市的財富拿來作比較，實在不成比例；因為其間的差距真的太大了。

想想看，在美國如果把十個城市合在一起，其財富會有多少呢？這種財富的價值比起十個彌拿來，你簡直無法想像其間的差別有多大！這裡耶穌使用城市來作獎賞，可能為了讓我們看出一個經上所記的真理：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見過，耳朵未曾聽過，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二 9)

你可能會說：「要我去管十個城市，那豈不把我累壞了！我寧可天天在夏威夷或者百慕達渡假，更加逍遙自在。這樣的獎賞並不是我想要的！」然而你錯了，因為託付給你責任去管理十個城市，乃是一種對你充分信任的表示。這裡所要表明的，其實就是你和主人之間的關係以及親密的程度，都是以往所未曾有過的。想想看，任何大公司的總裁和哪一些人時常在一起呢？在任何健康的機構裡，上面問題的當然答案就是他一定會時常和他的高級主管在一起。就像這樣，我們會開始無論是工作或者是休閒，時常得以親近我們的主人，就是主耶穌基督。這是何等大的喜樂與榮幸！

談到管理城市，讓我立即聯想到的就是責任和權柄，因為透過這個比喻似乎可以看見一種重要的品格，得以讓我們有份於參與神國度統治、領導體系的，就是我們需要全力以赴，又忠心良善地去作神所交託的事，就像那位僕人般把主人給他作為種子的錢，用心地經營並結出許多果子來。神要我們在這世上一生當中認真去操練的，主耶穌曾經很明白地教導過：你們若住在我裡面，我的話也留在你們裡面；無論你們想要甚麼，祈求，就給你們成就。這樣，你們結出很多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不是你們揀選了我，而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就是結常存的果子，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祂必定賜給你們。(約十五 7-8, 16) 耶穌自己就是這樣，把祂的一生投資在人的身上；我們也應該效法祂的榜樣，把我們的時間投資在人的身上，特別在世上那些尚未認識基督的人身上，好讓他們有機會脫離黑暗的權勢，而被遷入神愛子的國裡。

在結束本課之前，你可以從下面這個網站欣賞一個記錄片：

http://www.youtube.com/watch?v=i5vRPKIS5UM&feature=youtube_gdata_player

湯瑪凱小組研經中文譯本由美國葡萄園教會所奉獻而完成，旨在提供華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組查經，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原作的完整。聖經經文出自呂振中譯本，稍有別於眾所熟悉的和合本經文。

其中所描述的是一位將一隻獅子養大，然後將這獅子放回非洲的原野中生活的人。他多年之後，如何和這獅子團聚的動人故事。這片子有助於我們想像，千禧年的時候所會出現的一些場景。

禱告：主啊，請祢打開我們的眼睛，讓我們得窺天上祢所真正看重的財寶。也給我們異象得以明白，這一生我們可以在自己的生命中，以及在其他人的生命中帶出多大的不同。請祢指示我們道路，如何妥善地投資我們的時間和資源，好叫更多人被主觸摸，生命藉著福音的大能得到改變。謝謝祢。阿們。